

疏

國朝

義倉告成繪圖進呈奏疏

桐城

方觀承

直隸總督

奏爲經理義倉告成繪刻全圖恭呈

聖鑒事竊照積貯爲本計所關而推行惟義倉尤便蓋
鄉村分貯則歛散可以隨時典守在民則吏胥無由
滋弊歷稽前代良法具存自周禮遺人之掌門關鄉
閭各有委積以待艱阨隋臣長孫平因之爲義倉之
制令諸州百姓當社立倉隨所收穫勸課出輸領之

社司以時賑發唐宋遞相遵仿至朱子而規畫倍詳
倉雖以社爲名事實與義同例一切輸受之法條目
兼該而其要尤在地近其人人習其事良以官之爲
民計不若民之自爲計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城之
專爲備不若鄉之多所備故貯於鄉而不貯於城其
輸之也不勞其散之也易徧其操之也不迫其察之
也易周是以積久而蠹不生施溥而澤可繼雖有水
旱不齊之歲而無倉皇四出之民制莫有善於此者
也我

皇上念切民依仁周部屋凡於備荒足食之政靡不宵
旰勤求尤以義倉足資民間緩急於乾隆十一年十
月內

特降諭旨命地方大吏乘時勸導臣先於直隸布政使
任內與督臣那蘇圖欽遵

訓諭酌議規條以有穀而不籌其地則浥變可虞有地
而不察其形則經界莫定故勸捐必先建倉建倉必
先繪圖當經指示屬員通行循照及臣蒙

恩擢任畿輔因復申明前令次第經理就其幅幘之廣

狹度其道里之均齊於四鄉酌設倉座自三四區以至十八區其地必擇人煙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使四面村莊相爲附麗近在十五里內者三十三縣在二十里內者七十三州縣在二十里及二十餘里者三十三州縣在三十里內者三州縣在四十里內者二縣期於往返各便調揀易通此年以來仰賴

聖主福庇年穀豐登人民和樂臣與諸有司隨宜勸導俾各出其有餘斗石而不限以數粟黍悉從其便務在樂輸無稍勉強如一州邑中豐歉不齊歉處卽停

其報捐選擇倉正專司簿鑑不許吏胥干預現據報捐新舊義穀共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石而圖與倉先後告成州縣衛各具一圖大小村莊並各村到倉里數悉載統計爲圖一百四十有四合一百四十四州縣衛共村莊三萬五千二百一十爲倉一千有五臣詳加訂正鑲版刷印一貯布政司庫一貯本州縣衛按圖以稽倉而知各村之孰遠孰近按倉以稽穀而知四境之或絀或盈由是儲蓄遞年有增規畫因時漸擴而有司凡於境內賑糶惠民之舉辨方隅計

道里披圖瞭然亦足以資措理臣謹叅合新舊事宜酌籌規條另摺奏請

聖訓久遠遵循以期仰副我

皇上惠保無疆之至意茲將義倉全圖按府州所屬繪寫十四冊敬刊凡例恭陳

御覽又所刻各州縣衛倉圖謹彙次裝成六軸一併恭進伏祈

皇上聖鑒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欽此

詳酌義倉規條奏議

方觀承

奏爲詳酌義倉規條恭請

聖訓事案照乾隆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欽奉

上諭義倉一事乃急公慕義之人當米穀有餘輸之於倉以備緩急目下正值豐收之際宜飭地方官善爲鼓舞勸導以足倉儲蓋米穀爲民食攸關乘此豐年當廣爲儲蓄之計可一併寄諭那蘇圖凡有益積貯之事令其悉心籌畫茲已交冬當急爲經理毋致後時欽此當經前督臣那蘇圖欽遵

諭旨陸續勸捐并酌籌善後事宜六條奏準通行遵照
是時臣蒙

恩命暫行署理山東巡撫敬體

皇上足民重本之聖心諮詢東省州縣預籌積貯並應
舉行義倉經臣奏蒙

聖鑒亦在案茲當直隸各屬義倉普律告成節年以來
經理事宜尙有應行增損者理合覆加酌定以期可
重久遠查原議規條內如動項建倉並賃房收貯一
條今義倉業已建蓋齊全毋庸復動公項另籌收貯

又倉正副三年無過題請議叙一條已奉部議停止
均應刪汰而倉房規制以及修葺出納收掌盤查等
項從前尙有未經議及之處臣謹悉心籌酌釐爲五
事一十七條另繕清摺恭呈

御覽仰懇

聖主俯賜訓示以便畫一遵守庶奉行悉有依據而儲
蓄益資廣裕矣爲此恭摺具奏伏祈

皇上聖鑒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硃批諸凡周詳要在實力行之欽此

規條載
建置志

義倉穀數請免具題奏議

方觀承

奏爲義倉穀數請免具題以符本制事竊照直隸義倉一案經前督臣那蘇圖具奏酌籌事宜請將每歲增輸數目奏聞報部於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奉硃批所奏俱悉實力妥爲之欽此又臣在東省預籌積貯請令已行義倉之省分每於年底將一年內捐過數目或遇歉歲停捐緣由於奏報民數穀數之時另隨一摺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在數目則其數仍不在官而其法行之可久恭摺具奏於乾隆十二年正

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嗣於乾隆十三年五月內戶部議
覆在隸義倉事宜案內行令將每年出借糧石加息
免息並開銷雜費各數分別管收除在造具清冊隨
同常社二倉奏銷按年另案具題其續捐穀數亦令
題報等因復在案但臣思義倉之制以本地之有餘
助本地之不足原係民間自爲賙卹之舉與積貯在
官者不同故其輪受出納一切典之於民惟藉官爲
稽察無使侵耗而止從前社穀一項亦係民爲典守

自入奏銷冊案之後民間以爲在公廩而不在民社
緩急動用均須報部是以惟捐輸於舉行之初而其
後祇出借增收息穀而已今義倉之設原以補常社
所不及自乾隆十一年舉行以來士民咸知

聖主籌裕閭閻之德意踴躍輸將已著成效今欲使其
源源相繼久而益勸宜與常社二倉稍爲區別辦理
若一例彙入題案仍於設立義倉本意未符應請嗣
後士民內有捐輸及數應行題獎者仍照例具題外
其每年題報續捐穀數並隨常社倉奏銷具題之處

俱行停免止令每年一次專摺具奏凡上年報捐穀數及出借動用之項統於次年二月內分晰奏明存案則在官既有籍可稽而在民仍自爲之守庶於就村立倉之本制相爲符合矣爲此恭摺陳奏伏祈

皇上聖鑒

勅部議覆施行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乾隆十八年三月初九日準戶部咨開爲遵

旨議奏事查義倉之設原係閭閻自爲捐輸預備緩急

之需以佐常社之不足從前臣部於酌定事宜案內
議令照常社二倉按年題報原欲有所稽察俾出納
俱歸實用今該督奏稱義倉續捐穀數每年一次專
摺具奏於次年二月內分晰奏明存案是典守既專
在民而出納仍可稽核應如該督方觀承所奏將義
倉續捐穀石每年分別管收除在隨同常社二倉奏
銷之處準其停免嗣後士民內有捐輸及數應行題
獎者照例具題其捐穀數目每年一次專摺具奏凡
上年報捐穀數及出借動用之項於次年二月內分

晰奏明存案以備稽查仍令該督方觀承不時查察
如有借端侵隱情弊卽行叅究可也等因乾隆十八
年三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移咨欽遵查照施行

按一邑專志例不獲載藝文之通於郡國者顧切
於時宜關於民命而論奏闔摯指畫精詳有當家
喻而戶曉者又不得以體限方幅而遺之也

宮保方大中丞義倉奏議字

上旨便民情委曲詳盡村爲之籌里爲之計臚之規條

繪之圖籍恢之則可大可久密之則至纖至悉宜
家置一冊以使知所遵循也況在邑乘能勿亟登
以具文獻之徵哉

序

國朝

課養獲助序

貴州
黃世發
邑令

養民課士吏治也養民食爲先而信尤重課士文爲
先而行尤重士當爲天地立心爲民物立命爲先聖
存道緒爲後人端學術爲天下正人心士之任重矣